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5—02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1、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与债券；2、购买信托机构发行的信托计划产品；3、购买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4、投资国债、国债逆回购与企业债券；5、基金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委托理财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项目限定为：1、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与债券；2、购买信托机构发行的信托计划产品；3、购买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4、投资国债、国债逆回购与企业债券；5、基金类。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期限，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及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的发行机构。

(2) 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及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